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汇利丰”2016 年第 4711 期和 47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汇利丰”2016 年第 471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2）理财金额：25,000 万元
- （3）预期净年华收益率：2.90%/年或 2.60%/年。
- （4）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

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5) 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6)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04 月 13 日

(7) 产品期限：182 天；

(8)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汇利丰” 2016 年第 47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2) 理财金额：5,000 万元

(3) 预期净年华收益率：2.90%/年或 2.60%/年。

(4) 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5) 产品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

(7) 产品期限：40 天；

(8) 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 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整体的业绩提升，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等规定，合理规划，谨慎投资，防控风险，在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期 年华 收益	取得的 收益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汇利丰”2016年第47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7/04/13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2.60%/年	未到期
2	“汇利丰”2016年第47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6/10/13	2016/11/22	保本浮动收益	2.90%/年或2.60%/年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汇利丰”2016年第47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汇利丰”2016年第471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4日